

11、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恒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9168.5759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14.284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恒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4日



备注：1、此声明函仅限中小生产企业，非中小生产企业无需填写。